

框架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建邺区政府投资城建项目工程决算服务框架协议

建设地点：南京市建邺区

项目编号：JSZC-320105-NJZZ-G2024-0034

咨询类型：工程竣工决（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征集人：南京市建邺区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入围供应商：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及建邺区政府投资城建项目工程决算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2026 年建邺区政府投资城建项目工程竣工决（结）算造价咨询服务

2、项目编号：JSZC-320105-NJZZ-G2024-0034

3、项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

4、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造价咨询服务费估算额在政府采购招标限额以下的建邺区政府投资城建项目工程竣工决（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项目适用范围解释权归征集人，征集人有权根据管理或政策需要调整项目适用范围。超出政府采购招标限额规定的单个项目将另行招标采购，不在本框架协议范围内。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项目分配原则，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入围排名顺序以顺序轮候的方式授予入围供应商，由该供应商提供具体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结）算造价咨询服务（包括部分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出具竣工决算报告（包含工程支出相关的财务决算）并协助完成备案、存档。

5、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具体项目分配按入围排名顺序以顺序轮候确定。按照项目送审时间，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如有特殊需要考虑所审项目专业是否对口可以适当调整，原则上以中标人的得分为排名顺序），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同时按照本合同第二款第 3 条予以调整。

6、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7、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5 家。

8、采购人（或审计服务对象）：本项目所涉及政府投资城建项目的管理方，具体由甲方确定。

9、本协议书为框架协议，不能替代咨询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与第二阶段选定的成交供应商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双方按咨询服务合同履行相关责任及义务。

10、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两年内本框架协议有效。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4、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5、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项目需要，依据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费率及服务承诺与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并按造价咨询合同履行相关责任及义务。
- 2、服从甲方管理并积极主动，热情、高效地为甲方提供专业化和职业化的技术咨询服务。
- 3、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协议书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

- 4、谨守职业道德，在协议书履约期间，维护和保护甲方利益。
- 5、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四、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最高限价为：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的70%。
如在本项目第二阶段乙方被选定为成交供应商，乙方将按第一阶段报价即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的36.8%按征集文件规定要求提供所需服务，并以此标准与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具体酬金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后附咨询服务合同格式。

五、入围资格的清退和补充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将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

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丧失合同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
- 7 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非所有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被取消，否则将不再补充供应商入围。

六、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就本协议书双方履约产生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请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生效两年后自行终止。本协议书的终止不影响乙方与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已签订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